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10/03-04號文件

檔號：CB1/BC/11/02

2004年4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收費電視服務提供多元化的節目，以配合不同收看者的需要。目前，收費電視營辦商的主要收入來源是收看者繳付的費用。然而，透過非法解碼器在未經許可及沒有支付收看費的情況下接收該項服務，不僅影響營辦商的收入及經營能力，也會影響香港作為區內廣播樞紐的吸引力。這個問題部分可歸咎於在香港及內地十分容易購得廉價的非法解碼器，令使用者可收看收費電視節目，而現行法例本身亦缺乏制裁，以針對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行為。

3. 2001年年底，由於公眾關注侵犯版權物品的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曾檢討《版權條例》(第528章)的若干條文。當局亦藉此機會就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問題諮詢公眾。經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政府當局建議針對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訂立民事補救方法及刑事制裁，而針對任何人士管有及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並在沒有支付所需收看費的情況下收看電視節目，則只建議訂立民事補救方法。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廣播條例》(第562章)，以訂立下列條文：

- (a) 引入刑事制裁及民事補救方法，禁止任何人為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 (b) 針對任何人士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在沒有支付收看費的情況下收看收費電視節目，訂立民事補救方法；
- (c) 就與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有關的罪行而言，加強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的執法權力；及
- (d) 修改“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定義。

法案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16日的會議席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曾舉行9次會議研究條例草案。曾就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就管有及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業務或商業用途引入刑事制裁及民事法律責任。然而，他們曾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廣泛交流意見，討論應否把刑事制裁擴展至家居及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的主要範圍包括：

- (a) 有關解碼器用作業務用途的罪行的擬議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所涉及的政策及法律事項(第8至22段)；
- (b) 就應否對家居或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行為訂立刑事制裁的問題而研究的事項(第23至41段)；
- (c) 執法行動的成效及可能的改善(第42至44段)；
- (d)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新定義所涉及的事項(第45至51段)。

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或業務用途

7. 根據現行《廣播條例》的條文，當局透過禁止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即進口、出口、製造、出售或出租)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規管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行為。委員原則上同意，當局應加強規管管有及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他們亦曾研究因擬議條文而出現的多項法律及政策事項。

擬議第6(1)(b)條所訂罪行的涵蓋範圍

8. 根據擬議第6(1)(b)條，任何人不得為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或授權另一人管有或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違反有關的擬議條文會構成罪行，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及入獄。

9. 就此方面，香港大律師公會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認為擬議第6(1)(b)條的草擬方式在措辭方面與《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就《版權條例》作出的修訂相若。由於有關修訂曾引起社會的強烈反對，以致當局短期內便需制定《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暫停實施該等修訂。其後，政府當局於《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將“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從《版權條例》內出現的“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條文中刪去，以限制管有若干類別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刑事罪行的涵蓋範圍。鑒於只要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出現或使用與交易或業務稍有聯繫，便會由於條例草案擬議第6(1)(b)條而墮入法網，大律師公會質疑擬議條文所訂罪行的涵蓋範圍是否過於廣泛。

10. 有關只是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便會構成擬議第6(1)(b)所訂罪行(即使該人士無意使用該設備收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做法是否合理，政府當局解釋，其用意是除禁止“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外，亦禁止“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業務用途，以方便執法行動及發揮更大的阻嚇作用。此外，政府當局表示，難以想像在一般情況下，某人只會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而無意用作收看收費電視節目。即使有此情況，該人士在法庭上也可援引所需的免責辯護。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擬議第6(1)(b)條下，在“營商或業務”之前加入“任何”一詞。因此，假如任何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行為與營商或業務有關連、或利便或輔助營商或業務，則“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語句，將會涵蓋任何該等行為。然而，有關行為與進行營商或業務之間一定要有某些關係，並須研究有關行為的主要目的。儘管如此，為避免懲處無辜的營商者，例如在無意中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回收商或廢金屬販賣商等，政府當局建議就擬議第6(1)(b)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擬議條文所訂的罪行，加入“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的元素。

12. 有關擬議第6(1)(b)條所訂罪行，委員大致上並無強烈的反對意見。他們不反對政府當局就擬議第6(1)(b)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擬議的修訂不會出現任何法律漏洞，導致條文被濫用。

“業務”一詞的詮釋

13. 條例草案中處理有關解碼器罪行的擬議條文使用了“營商或業務”的語句。就此，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條例草案使用的“業務”一詞應作狹義的詮釋，指為牟利的目的而進行的商業活動，抑或作廣義的詮釋，以涵蓋所有不論是否商業或牟利性質的活動。鑒於《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就有關複製服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提供“業務”的擬議定義，明文規定“業務”指為牟利而經營的業務，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在本條例草案中界定“業務”一詞，務求更清晰地反映其政策用意。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在現階段，其政策的目的是把涉及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商業及買賣活動刑事化，至於非商業及家庭觀眾違例者，只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中，在“營商或業務”中出現的“業務”一詞，已足以清楚表明是狹義地解釋為商業交易，而非廣義地解釋為所有活動。

15.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提出反對。然而，有委員建議，就整體政策而言，當局不應對盜看的行為寬容處理，無論是在商業或非商業場所盜看均應一視同仁。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把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刑事法律責任的適用範圍擴至所有類別的機構，即使並非為任何商業或牟利的目的而觸犯有關罪行，亦應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推定條文

16. 條例草案第3(b)條及第4條為條例草案擬議第6(1)條及現行《廣播條例》第7條所訂罪行訂立兩套完全相同的推定及免責辯護，分別處理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及單一接收電視系統的解碼器。簡而言之，控方可根據該等條文推定被告人(即樓宇的持牌人、租客及承租人等)在知情的情況下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除非有相反證據。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質疑，該會認為，條例草案第3(b)及第4條的推定及免責辯護會顛倒舉證責任，原來應由控方承擔的舉證責任，反過來要由被告人承擔，因此，可能不符合《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11(1)條所保證的無罪假定。

17. 政府當局表示，判例法早已訂明無罪假定可以在適當情況下受到約制。關於擬議第6(3)條的推定，即假定某人知悉有關的解碼器是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的推定是恰當的，因為該人有否繳付所需的收看費以獲得該解碼器，是他極可能知悉的事情。關於擬議第6(5)條的推定，即假定在樓宇內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是由持牌人、租客及承租人等管有，政府當局已向委員保證，控方須證明該人是持牌人、租客或承租人，才可引用有關管有的推定。

18. 就委員對顛倒舉證責任的關注，政府當局提述並認為，在“除非相反證據成立”的字句中所採用的法律用語，只是對被告人施加舉證責任而非法律責任。被告人只須援引足夠證據以提出免責辯護。控方

需承擔舉證責任，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有關罪行。政府當局在考慮所有有因素後認為，擬議的推定能符合“合理程度”、“相稱”方面的驗證，並不太可能抵觸《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11(1)條。

免責辯護條文

19. 關於在條例草案下有關解碼器的罪行，擬議第6條及第7條已訂立多項免責辯護。基本上，如僱主被檢控，他如果能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如僱員被檢控，他如果能證明他是按照僱主的指示行事，而他又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解碼器屬未經批准或非法的解碼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 部分委員關注到，就受僱工作期間觸犯有關解碼器的罪行檢控僱員(而非檢控僱主)是否公平。他們亦指出，被控觸犯有關解碼器罪行的僱員為確立免責辯護的責任，似乎較《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就侵犯版權所訂明的責任更嚴苛。因為根據現時的條例草案，該僱員亦須證明其免責辯護的第二部分，即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解碼器屬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21.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根據擬議第6(1)條或現行《廣播條例》第7(1)條，向觸犯有關解碼器罪行的人士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僱員及僱主不會承擔不同程度的刑事法律責任。至於法律程序會涉及僱主、僱員、抑或兩者均會涉及，則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關於僱員需要確立的免責辯護的第二部分，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條文與擬議第6(3)及7(3A)條所訂有關政府當局對推定所採取的方針一致，即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人士會被推定知悉該解碼器是未經批准的解碼器，除非有相反證據。

22. 雖然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大致上可以接受，部分委員關注該項建議對僱傭關係的影響。法案委員會曾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等渠道諮詢僱員。就此，政府當局表示，《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以及多項英國法例(如Food and Environment Act 1985)等本地及外地的法例中，也載有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文。政府當局認為，以有關的現行條文為藍本的條例草案中的免責辯護條文，對僱主及僱員雙方而言，是合理、恰當及平衡的。

家居或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23. 條例草案引起的其中一項最具爭議的事項，就是在條例草案建議的民事補救外，應否對透過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家居或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施加刑事制裁。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數碼化對解決盜看問題是否有效、解決家居或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問題的可行方案，以及贊成及反對在現階段實施刑事化的各種論點。

數碼化對解決盜看問題的成效

24. 有關該問題的嚴重程度，本地主要的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告知法案委員會，在香港至少有10萬個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相比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數目約有56萬個)被用作收看有線電視的節目，導致該公司每年損失的收入估計約3億9,000萬港元。內容供應商及政府的收入亦因此受影響。有線電視亦提出警告，猖獗的盜看情況會窒礙投資，以及危害香港作為區內廣播樞紐的地位。

25.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指出，本港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主要源於有線電線的模擬傳送方式，易於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被接收。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在行動中檢獲的大部分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只可接收有線電視的模擬服務。鑒於科技的進步，以及經營者本身亦有責任運用可靠的科技保障其服務(例如定期更改數字鎖碼)，政府當局鼓勵並強制有線電視在2005年5月前完成把傳送方式數碼化。然而，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並無排除在施加民事補救以外施加刑事制裁的可能。如家居盜看問題在有線電視完成數碼化後仍然猖獗，政府當局會考慮對家居最終使用者訂立刑事法律責任。

26. 由於有線電視的數碼化計劃可望於2004年第三季完成，較原定時間表為早，委員殷切希望知道，有線電視把模擬服務數碼化對解決盜看問題有多大幫助。法案委員曾考慮有線電視提交的詳盡意見，指出單靠科技不能解決問題，因為沒有任何保安系統能保證免於任何風險。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歐洲及美國若干廣播機構的數碼鎖碼系統在使用後不久便被黑客入侵，因為非法解碼器的製造商亦同樣提升他們的科技，因此形成入侵及反入侵的不斷循環。有線電視促請委員注意，不法之徒就出售、安裝及使用廉價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廣泛宣傳，不少解碼器更配備自動更新功能(“auto-roll” function)，以規避有線電視定期更改其數字鎖碼的做法。

27. 經考慮雙方提交的資料後，法案委員會察悉，關於數碼化對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有多大幫助，政府當局及主要的業界營辦商在現階段的意見不一。

28. 關於一項相關的技術問題，委員察悉，在很多大廈內，其現有的大廈內網絡系統可能會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接達有線電視的服務。關於可否截斷所有非用戶的引入線(即個別家庭與有線電視網絡連接的線路)與有線電視網絡的連接，令非用戶不能利用有關的線路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接達有線電視的服務，有線電視曾告知法案委員會，根據強制性互連規定，其他電視及電訊營辦商的訊號，會經過同一條有線電視引入線傳送至個別家庭。因此，截斷該等引入線會令非用戶家庭不能接收其他電視及電訊服務。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做法

29.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是否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普遍做法一致。政府當局回應時特別強調，擬議的執法行動針對上游的販賣商，這做法與國際的做法一致。例如澳洲的Copyright Amendment (Digital Agenda) Act 2000對製造、出售廣播解碼設備，以及就有關設備進行其他交易，藉以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接達編碼廣播，訂立補救方法及罪行。該等條文並無防止個人使用非法解碼設備。政府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即使在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把私人盜看行為刑事化的司法管轄區，當局也未有積極執行有關的制裁，執法行動的目標是販賣非法設備的商人，而不是最終使用者。

30. 委員亦參考過歐洲議會發表的*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ive on Conditional Access 98/84/EC*(下稱“歐洲議會報告”)的有關節錄部分，並且察悉，有關指令只是向在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商業活動施加制裁，而不是向在未經許可下接收的行為施加制裁。儘管如此，他們亦察悉該項指令就盜版行為只訂立最低程度的法律保障，並給予會員國極大的彈性及酌情權，讓它們根據本身的需要及政策，制訂國家的反盜版制度。歐洲議會報告提到，少數成員國禁止私人使用及／或私人管有非法設備。經考慮海外做法的資料後，委員知悉，關於針對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所施加的制裁(如有的話)的程度及種類，各有不同。有12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及意大利對家居最終使用者施加刑事制裁，而歐洲聯盟的大部分會員國及澳洲則沒有施加該類刑事制裁。

刑事罰則的其他方案

31. 委員曾研究6間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服務持牌人的聯署建議，把家居觀眾盜看的行為訂立為可判處罰款的簡易程序罪行。就解決有關問題，他們亦曾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分析，以及政府當局的意見。

32. 委員理解，在考慮施加何種刑事罰則前，最根本的問題是應否把家居盜看的行為訂立為罪行，不論有關罰則會如何輕微。他們察悉，廣播機構建議訂立定額罰款的較輕懲罰，並不會令執法較為容易或減輕擾民的程度，因為執法人員仍須當場捉拿觸犯法例的人士，才可向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儘管如此，委員仍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研究施加刑事罰則的其他方案，以阻嚇最終使用者在本港或內地取得未經批准的解碼器。這類方案會在交易點及邊境檢查站等公眾地方實施，方案可包括就管有或購買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實施定額罰款，以及在搜獲解碼器時即時充公。

33. 關於針對只是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施加定額罰款的方案，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判例法，若單憑某人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而未能證明是否知悉的意念元素(即知悉該設備是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用作收看沒有支付收看費的收費電視節目)便以予懲處，很可能與《香

港人權法案》第11條所保證的無罪假定不一致。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其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即在現行法例中，就進口或管有一件物件的罪行施加定額罰款的做法，並沒有先例。

34. 關於委員建議不論其預定目的而即時充公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政府當局指出，在不涉及刑事活動及沒有程序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即時沒收財產的做法，可能會違反《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訂明財產權得到憲法保護的規定。因此，政府當局強調，必須十分審慎研究有關定額罰款及充公的方案。

支持及反對刑事制裁的理據

35. 法案委員會已詳細研究各界支持及反對把家居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列為刑事罪行的理據。政府當局認為，上述行為的犯罪成分或對公眾造成的損害，仍未致於須在現階段施加刑事罰則。此外，當局亦極之關注執法上的困難，因為有關人員須進入住宅搜集證據，可能會構成侵犯私隱。政府當局並匯報，於2001年進行的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顯示，對家居最終使用者實施刑事法律責任的方案，並未獲得大多數支持。經考慮有線電視推行數碼化的進展，以及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策和做法後，政府當局認為，待有線電視完成把服務數碼化後，如盜看的情況仍然猖獗，才足以支持訂立刑事制裁，作為最後的解決辦法。法案委員會察悉，消費者委員會和部分業界及專業團體均支持政府當局採取首先引入民事補救的循序漸進方式。

36. 委員亦曾研究有線電視及其他電視廣播機構深切關注的問題，即單靠條例草案擬議的民事補救，並未能有效遏止家居盜看的情況。6間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曾就此問題提交聯合意見書，他們認為，未經許可而接收收費電視服務，均等同偷竊電力或以不誠實方法使用公眾收費電話，藉以避免繳費，不論此等行為是在商業或住宅處所內進行，其性質屬於盜竊或不誠實地挪佔財產，故作出此等行為者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有線電視基於其所接獲的法律意見，向委員會指出，倘若當局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例如在法例中清楚訂明須取得法庭手令方可進入住宅，則實施針對家居最終使用者的刑事制裁不一定會擾民。

37. 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都認為，有鑒於執法困難，把家居盜看列為刑事罪行或許並不可取，因為在執法時須進入住宅，或會引起侵犯私隱的問題。不過，委員亦關注到家居盜看的猖獗情況，並促請政府當局，即使在現階段不考慮訂立刑事制裁，也應該探討其他適當的措施，以解決問題。

38. 政府當局指出，任何人如違反條例草案擬議第7B條下有關使用或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條文，均可能面對民事訴訟，而對於此類訴訟，政府當局現時並無建議設定時限。政府當局認為，不設定時限將有助增強法例的阻嚇作用。就此方面，委員察悉，《版權條例》(第528章)並沒有就針對侵犯版權而提起的民事訴訟設定時限，但《時效條

例》(第347章)第4條卻就針對侵權行為而提起的訴訟設定6年的時限。經考慮上述兩種做法後，委員接納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

委員的立場

39. 馬逢國議員表明支持就家居或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施加刑事法律責任。他引述近期一項由他本人進行的調查時，指出初步的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並不反對刑事化。他亦質疑數碼化的效用，因為可接達有線電視數碼服務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現已在鴨寮街等地方以平價出售。馬議員認為，除了民事補救措施外，當局還須訂立刑事制裁以收阻嚇作用，從而捍衛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及促進本港創意工業的發展。他指政府當局在制定法例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經常落後。馬逢國議員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把刑事法律責任擴展至私人最終使用者，將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收看任何根據牌照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意圖逃避繳付適用於收看該服務的收看費的行為列為罪行。任何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二級罰款(5,000元)。

40. 在考慮馬逢國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後，政府當局的初步看法是：雖然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訂立的刑事罪行，可能會引致行政費用增加，但不會涉及全新和性質不同的開支。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會對公帑造成負擔。然而，政府當局維持其政策立場，反對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1. 雖然委員完全同意馬逢國議員的見解，認同有需要打擊盜看行為，及促進並發展香港各項創意工業，但部分委員對馬議員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示有所保留。該等委員認為，鑒於刑事化會產生深遠影響、執法困難及可能對公眾引起干擾，他們難以在現階段支持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過，有些委員表明，他們會密切留意盜看問題的發展，如日後情況證實確有此需要，他們會支持刑事化。應周梁淑怡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約一年後，對數碼化的成效、新訂法定條文及其他措施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向議員匯報。

執法

42.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擬議第7A條旨在賦予電訊局長及獲他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新的逮捕權力，任何人若故意妨礙獲授權公職人員執行條例草案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至於是否有需要訂立新的逮捕權力，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條文仿照《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5(1)(a)條的類似權力而制訂。過往經驗顯示，電訊局長因沒有逮捕權力，故只能依賴警方，或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時才能逮捕疑犯。由於警方須兼顧其他眾多須優先處理的職務，因此有時或會阻延了為打擊與解碼器有關的罪行而採取的執法行動。

43. 關於執行現行《廣播條例》第6(1)及7(1)條，以針對供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及非法裝置，委員察悉，在2001年1月至2003年9月期間，電訊管理局及警方進行了14次特別行動，檢獲約2 400個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共有44名人士被拘捕或被邀請協助進一步調查，其中12人被法庭成功定罪。委員認同部分代表團體(包括有線電視)的關注，他們認為，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供應十分猖獗，其嚴重程度遠超過政府當局的執法統計數字所揭露的情況，特別以深水埗鴨寮街等地區尤甚。委員提及內地售賣廉價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猖獗情況，並促請兩地政府加強合作，以打擊製造、售賣和出口這些非法裝置。

44. 周梁淑怡議員非常質疑現時的執法行動能否奏效，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尤其在各交易點的執法工作。單仲偕議員對現時的執法行動表示失望，並且特別要求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法院對涉及解碼器的罪行作出的判罰進行檢討，尤其是輕判的情況，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期對違例者產生較大的阻嚇作用。政府當局答允跟進委員所提的關注。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定義

45.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2(1)條，“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指“能讓人在無須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將根據牌照提供而須收取收看費的鎖碼電視節目或鎖碼電視節目服務以經解碼後的形式收看的解碼器”。部分委員和代表團體對擬議定義的範圍及能否處理某些不當使用解碼器的情況，表示質疑。

46. 法案委員會察悉，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下稱“MPA”)及亞洲有線及衛星廣播協會(下稱“亞洲廣播協會”)均表示，越來越多人在海外地區透過成為合法用戶獲得解碼器，然後把解碼器輸入香港，再以一次過付款的方式把進口的解碼器出售予本地顧客，讓顧客可以收看未獲許可在香港播放的海外電視節目。MPA及亞洲廣播協會認為，即使該等解碼器是透過合法的途徑獲得，上述販賣及／或使用解碼器的活動在本港也應受到制裁，否則，此類活動會危害海外收費電視頻道的擁有人及其指定分銷商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因為他們並沒有授權將有關節目在香港播送。

47. 法案委員會跟進兩個代表團體的關注時察悉，所述情況通常被稱為衛星電視的灰色市場，在歐洲和北美等地也有出現。政府當局認為，由於MPA及亞洲廣播協會所指的解碼器是合法地透過繳付收看費獲得，而且不是用作“在無須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收看鎖碼電視服務。故此，該等解碼器並不屬“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擬議定義範圍內。然而，政府當局強調，雖然該等解碼器的最終使用者無須負上法律責任，但解碼器的賣方或代理商則觸犯了現行《廣播條例》第7條，該條的其中一項訂明，任何人若進口、出口、製造及出售任何解碼器，以供用於單一接收電視系統作接收任何沒有作為收費服務而領有牌照的廣播服務之用，即屬犯罪。

48.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不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只把這議題視作平行進口貨品事宜，而不視為知識產權受到威脅的問題來處理，並不恰當。一位委員指出，有線電視多年來一直沒有把服務範圍擴展至某些地區，以致該等地區的住宅內的觀眾無法收看海外節目，例如大型足球賽事。他們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惟有使用MPA及亞洲廣播協會所指的解碼器，收看該些節目。

49. 至於有何可行的補救方法對付在香港使用此類解碼器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如任何人在未獲有關節目的版權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使用此類裝置接收及放映該等節目作商業用途(例如在酒吧內)，便可能侵犯了版權擁有人版權。而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7(3)條，可能須就版權擁有人提出的民事訴訟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指出，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也是援引其有關版權的法例所訂明的民事補救向侵權者提出訴訟。

50. 部分委員指出，個別營辦商的售賣及促銷手法，或許令條例草案中有關“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擬議定義範圍顯得不清晰。他們舉出以下多個例子：有些營辦商向顧客提供解碼器作為禮品，或作為綜合電訊服務的一部分，而有關費用已被合併；豁免其他類別的接收器的收費等。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如有關的收看費已獲豁免或已包括在綜合服務收費內，有關的解碼器便不會被視為用作破解鎖碼技術以逃避繳交收看費的器材。因此，該解碼器並不屬“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擬議定義範圍內。

51.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線電視關注一些用戶透過繳付住宅收看費合法獲得解碼器，然後把解碼器放在商業處所使用，藉以逃避繳付較高的商業收看費。就這方面，政府當局認為，所述的不當行為屬有線電視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有關用戶之間的合約事宜，故應由簽訂合約雙方自行解決。

日後檢討

52. 就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答允若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會在條例草案實施12個月以後檢討數碼化是否有效、新訂的法定條文及執法行動的實施情況。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法院判處的刑罰水平進行檢討，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會向議員匯報檢討的結果，以便議員就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研究未來的路向。當局明確表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將會在演辭內就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作出承諾。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亦會在日後跟進政府當局的檢討結果。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3.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 III**。法案委員會對該等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異議，亦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由馬逢國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經定稿後會送交議員閱覽。

建議

54. 政府當局擬於2004年5月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此項建議。

徵詢意見

55.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於上文第54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15日

《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總數：11位委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日期 2003年7月7日

《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曾就《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向法案委員會
提交意見的團體

電視廣播機構

1.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2.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3.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4. 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
5. TV Plus (HK) Corporation Limited
6. Yes Tele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7. Nagravision SA

法律組織

8. 香港大律師公會

行業團體／商會

9. 亞洲有線及衛星廣播協會
10. 香港中華總商會
11. 香港影業協會
12.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其他

13. 消費者委員會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 (a) 加入 —
- “ (1A) 任何人不得在沒有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授權另一人如此行事。” ; ”。
- (b) 加入 —
- “ (aa) 在第(2)款中，在“第(1)”之後加入“或(1A)” ; ”。
- (c) 在(b)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6(3)(b)條中，在“trade”之前加入“any” ;
- (ii) 在建議的第6(4)條中，刪去“(1)(a)或(b)”而代以“(1)或(1A)” ;

- (iii) 在建議的第 6(5)條中，刪去“持牌”而代以“特許持有”；
- (iv) 在建議的第 6(6)條中，刪去“(1)(a)或(b)”而代以“(1)或(1A)”；
- (v) 在建議的第 6(7)(a)條中，刪去“(1)(a)或(b)”而代以“(1)或(1A)”。

4 在建議的第 7(3C)條中，刪去“持牌”而代以“特許持有”。

5 (a) 在建議的第 7A 條中 —

- (i) 刪去所有“6(1)(a)或(b)”而代以“6(1)或(1A)”；
- (ii) 在第(1)(a)(ii)款中，在“trade”之前加入“any”；
- (iii) 加入 —

“(1A) 凡第(1)款提述的公職人員根據該款(b)段逮捕任何人，該公職人員須在沒有延誤下，將該人帶往警署以在該處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置，或為該目的而將該人交付警務人員羈押。”；

- (iv) 在第(3)款中，刪去“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而代以“根據第(1)(d)款可予檢取的物件”。
- (b) 在建議的第 7B(1)及(2)條中，刪去“6(1)(a)或(b)”而代以“6(1)或(1A)”。